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4-010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83，证券简称：光环新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87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8.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627.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079.1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的亚会A验字[2014]001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投入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宽带接入服务拓展、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三个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募 集 资 金 专户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	1100 1079 7000 5999 9999
	资金用途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募 集 资 金 专户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	110 906 251 710 503
	资金用途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募 集 资 金 专户三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
	账号	010 911 529 001 201 050 04444
	资金用途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现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家园支行（以下简称为北京银行、上述三家银行以下共同提及时简称专户银行）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公司在建设银行专户的账号为1100 1079 7000 5999 9999，截至2014年2月13日，该专户余额为194,930,485.36元。公司确认该专户还将支付发行费用8,583,400.00元，在支付发行费用以后的余额为186,347,085.36元，其中：186,292,000.00元仅用于公司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55,085.36元为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招商银行专户的账号为110 906 251 710 503，截至2014年2月13日，该专户余额为95,860,000.00元。公司确认该专户仅用于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北京银行专户的账号为010 911 529 001 201 050 04444，截至2014年2月13日，该专户余额为28,610,000.00元。公司确认该专户仅用于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国潮、李皓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公司的授权书；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的介绍信和公司的授权书。

5、专户银行每月3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公司上月对账单，并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任一方式抄送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即3,107.92万元）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一次或12个月以内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

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4 日